碳配额分配清缴机制逐步健全

——环保行业研究周报

申港证券 SHENGANG SECURITIES

评级 增持

2023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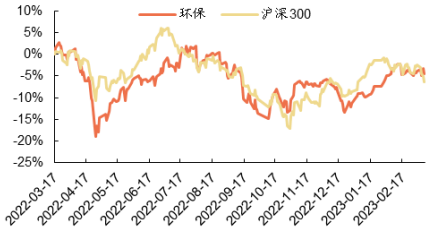
曹旭特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660519040001

张远澄 研究助理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660122020006
电子邮箱：zhangyuancheng@shgsec.com

行业基本资料

股票家数	134
行业平均市盈率	29.13
市场平均市盈率	11.23

行业表现走势图



资料来源：W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1、《环保周报：清洁生产有望加速发展》2023.3.12
2、《环保周报：电池回收更应关注渠道平台建设》2023.3.5
3、《环保周报：节能降碳促更替 回收利用多受益》2023.2.26
4、《环保周报：碳关税提升碳价值》2023.2.19

投资摘要：

每周一谈：

事件：生态环境部印发《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

基于实际供电供热量的碳配额分配机制，不因碳配额而影响能源供应与经济发展。《方案》的编写，一方面以助力火电行业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一方面亦充分考虑国内外经济、能源供应形势，并未在总量设置上对电力增长的需求造成限制，而是根据实际供电量、供热量确定碳配额分配量，不会对电力生产形成约束，进而不影响电力供应保障。

鼓励大容量机组与燃气、热电联产机组。本次配额方案引入了平衡值的概念，即各类机组供电、供热碳排放配额量与其经核查排放量（应清缴配额量）平衡时对应的碳排放强度。由此能够看到基准值的设定与实际排放量设定的差距。由下表可见，2021 年>300MW 的机组平衡值略低于基准值，燃气机组平衡值略高于基准值；而≤300MW 的燃煤机组平衡值则较基准值高 0.0147tCO₂/MWh，非常规机组平衡值较基准值高 0.0277 tCO₂/MWh；供热方面，燃煤机组平衡值略低于基准值，燃气机组平衡值与基准值相等。该种设置有利于大规模燃煤机组与燃气、热电联产机组，获得配额多于需清缴配额，可出售获利。

分年度设置基准值，为能效提升摊派下降提供了表现与约束机制。2021-2022 年度分配方案将采用不同的配额分配基准值、两年分别履约，且第二年的基准值将根据第一年的实际排放情况而确定；相比之下，2019-2020 年建立初期，则是两年采用相同的碳配额分配基准值，且两年合并履约。分年度的、基于上一年排放水平的碳配额分配基准值确定机制，一方面可以体现行业历年能效及碳排放水平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亦可通过逐年碳配额基准值的调整，对企业碳排放发展水平进行间接约束，该机制的健全是碳配额及清缴系统碳减排功能性建立的关键一步。

目前基准值反应的仍是行业平均排放强度，配额清缴不额外增加企业负担。根据生态环境部的官方解读，目前《方案》中的基准值确定仍是以行业平均排放强度为准，行业配额发放总量与清缴配额总量基本相等，不会额外增加行业负担。22 年各类机组基准值较 21 年下降仅 0.5%左右，降幅微弱，按解读内容来看，基本是基于近年火电行业能耗与碳排下降率测算确定。

设定豁免机制与灵活机制，进一步减轻履约压力。《方案》设置了重点排放单位超过履约缺口率上限豁免机制，当核定配额量小于实际核查排放量的 80%时，按实际排放量 80%发放配额；当不小于 80%时，按核定配额量发放，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核定量与实际量差异带来的履约压力。而对于配额缺口率在 10%以上的重点排放单位，确因经营困难无法完成履约的，可从 23 年预分配配额中支取，但不超过配额缺口量的 50%，一定程度上为经营困难企业舒缓履约压力。

CCER 仍可用于重点排放单位抵消清缴，5%比例不变。根据生态环境部与《方案》一同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相关工作的通知》，重点排放单位仍可使用 CCER 抵消 21、22 年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抵消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配额量的 5%。CCER 仍将作为碳减排的重要工具，在碳交易机制下发挥作用。

投资策略：新《方案》一方面保持了旧方案的延续性与稳定性，一方面在基准值确定与分年度请教方面做出了进步性调整，同时考虑经济环境能源供应等背景，并未在配额分配清缴与基准值设定方面为追求减排增设过多压力，整体仍

以机制与系统建设为主，逐年调整的配额基准机制已基本成型，为未来碳减排约束性机制的形成奠定基础。CCER 参与程度保持不变，随着机制的完善，CCER 重启越来越近，建议关注垃圾焚烧龙头企业，及可再生能源生产企业等，如伟明环保、绿色动力、瀚蓝环境、中国天楹、旺能环境、光大环境等

风险提示：全国碳市场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碳配额与碳交易政策发生较大转变，与全球其他地区碳市场互认进展不及预期。

行情回顾：

- 上周申万环保板块涨跌幅-1.63%，在申万一级行业中排名 20/31。
- 子版块方面，水务及水治理、固废治理、大气治理、综合环境治理、环保设备Ⅱ五个申万Ⅲ级板块涨跌幅为-0.51%、-1.15%、-2.21%、-2.98%、-3.27%。
- 具体个股方面，法尔胜（19.48%）、顺控发展（5.97%）、赛恩斯（5.62%）涨幅靠前；力源科技（-6.99%）、仕净科技（-10.23%）、津膜科技（-12.13%）跌幅较大。

内容目录

1. 每周一谈：碳配额分配清缴机制逐步健全 4
2. 锂电回收数据跟踪： 5
2.1 电池废料价格 5
2.1.1 三元电池 5
2.1.2 磷酸铁锂电池 6
2.2 金属、盐类及酸碱价格 7
2.2.1 计价金属价格 7
2.2.2 金属盐类价格 8
2.2.3 酸碱液价格 8
3. 本周行情回顾 9
4. 行业动态 10
4.1 重要新闻 10
4.2 公司公告 12

图表目录

图 1： 三元电池回收价格及折扣系数 5
图 2： 三元极片/黑粉回收价格及折扣系数 5
图 3： 三元电池产品原料差价及原料产品占比 6
图 4： 三元极片/黑粉产品原料差价及原料产品占比 6
图 5： 2 个月库存假设下电池潜在利润空间走势 6
图 6： 2 个月库存假设下黑粉极片潜在利润空间走势 6
图 7： 磷酸铁锂电池回收价格及折扣系数 6
图 8： 磷酸铁锂电池极片/黑粉回收价格及折扣系数 6
图 9： 铁锂电池回收产品-原料差价及原料产品占比 7
图 10： 铁锂废料回收产品-原料差价及原料产品占比 7
图 11： 两个月库存假设下铁锂电池回收利润空间 7
图 12： 两个月库存假设下铁锂黑粉回收利润空间走势 7
图 13： 年初至今锂金属价格走势（万元/吨） 8
图 14： 年初至今钴镍金属价格走势（万元/吨） 8
图 15： 年初至今碳酸锂价格走势（万元/吨） 8
图 16： 年初至今钴镍锰盐价格走势（万元/吨） 8
图 17： 年初至今液碱价格走势（元/吨） 8
图 18： 年初至今硫酸价格走势（元/吨） 8
图 19： 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 9
图 20： 环保子板块上周涨跌幅 9
图 21： 环保细分行业上周涨跌幅 9
图 22： 本周涨跌幅前十位（%） 9
图 23： 本周涨跌幅后十位（%） 9
图 24： 环保行业近三年 PE（TTM） 10
图 25： 环保行业近三年 PB（LF） 10

表 1： 2019-2022 年各类别机组碳排放基准值 4
表 2： 废旧三元电池/黑粉折扣系数及价格 5
表 3： 废旧磷酸铁锂电池、极片及黑粉折扣系数与价格 6
表 4： 环保行业一周重要公告 12

1. 每周一谈：碳配额分配清缴机制逐步健全

事件：生态环境部印发《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

《配额方案》规定了全国碳市场发电行业 2021、2022 年度配额核算与分配方法，明确了配额发放、调整及清缴履约等管理流程。

基于实际供电供热量的碳配额分配机制，不因碳配额而影响能源供应与经济发展。《方案》的编写，一方面以助力火电行业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一方面亦充分考虑国内外经济、能源供应形势，并未在总量设置上对电力增长的需求造成限制，而是根据实际供电量、供热量确定碳配额分配量，不会对电力生产形成约束，进而不影响电力供应保障。

鼓励大容量机组与燃气、热电联产机组。本次配额方案引入了平衡值的概念，即各类机组供电、供热碳排放配额量与其经核查排放量（应清缴配额量）平衡时对应的碳排放强度。由此能够看到基准值的设定与实际排放量设定的差距。由下表可见，2021 年>300MW 的机组平衡值略低于基准值，燃气机组平衡值略高于基准值；而≤300MW 的燃煤机组平衡值则较基准值高 0.0147tCO$_2$/MWh，非常规机组平衡值较基准值高 0.0277 tCO$_2$/MWh；供热方面，燃煤机组平衡值略低于基准值，燃气机组平衡值与基准值相等。该种设置有利于大规模燃煤机组与燃气、热电联产机组，获得配额多于需清缴配额，可出售获利。

表1：2019-2022 年各类别机组碳排放基准值

序号	机组类别	供电基准值（tCO$_2$/MWh）			供热基准值（tCO$_2$/GJ）			2021 平衡值	
		2019-2020	2021	2022	2019-2020	2021	2022	供电（tCO$_2$/MWh）	供热（tCO$_2$/GJ）
1	>300MW 燃煤机组	0.877	0.8218	0.8177	0.126	0.1111	0.1105	0.821	0.111
2	≤300MW 燃煤机组	0.979	0.8773	0.8729	0.126	0.1111	0.1105	0.892	0.111
3	非常规机组	1.146	0.935	0.9303	0.126	0.1111	0.1105	0.9627	0.111
4	燃气机组	0.392	0.392	0.3901	0.059	0.056	0.0557	0.393	0.056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申港证券研究所

分年度设置基准值，为能效提升摊派下降提供了表现与约束机制。2021-2022 年度分配方案将采用不同的配额分配基准值、两年分别履约，且第二年的基准值将根据第一年的实际排放情况而确定；相比之下，2019-2020 年建立初期，则是两年采用相同的碳配额分配基准值，且两年合并履约。分年度的、基于上一年排放水平的碳配额分配基准值确定机制，一方面可以体现行业历年能效及碳排放水平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亦可通过逐年碳配额基准值的调整，对企业碳排放发展水平进行间接约束，该机制的健全是碳配额及清缴系统碳减排功能性建立的关键一步。

目前基准值反应的仍是行业平均排放强度，配额清缴不额外增加企业负担。根据生态环境部的官方解读，目前《方案》中的基准值确定仍是以行业平均排放强度为准，行业配额发放总量与清缴配额总量基本相等，不会额外增加行业负担。22 年各类机组基准值较 21 年下降仅 0.5%左右，降幅微弱，按解读内容来看，基本

是基于近年火电行业能耗与碳排下降率测算确定。

设定豁免机制与灵活机制，进一步减轻履约压力。《方案》设置了重点排放单位超过履约缺口率上限豁免机制，当核定配额量小于实际核查排放量的 80%时，按实际排放量 80%发放配额；当不小于 80%时，按核定配额量发放，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核定量与实际量差异带来的履约压力。而对于配额缺口率在 10%以上的重点排放单位，确因经营困难无法完成履约的，可从 23 年预分配配额中支取，但不超过配额缺口量的 50%，一定程度上为经营困难企业舒缓履约压力。

CCER 仍可用于重点排放单位抵消清缴，5%比例不变。根据生态环境部与《方案》一同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相关工作的通知》，重点排放单位仍可使用 CCER 抵消 21、22 年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抵消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配额量的 5%。CCER 仍将作为碳减排的重要工具，在碳交易机制下发挥作用。

投资策略：新《方案》一方面保持了旧方案的延续性与稳定性，一方面在基准值确定与分年度请教方面做出了进步性调整，同时考虑经济环境能源供应等背景，并未在配额分配清缴与基准值设定方面为追求减排增设过多压力，整体仍以机制与系统建设为主，逐年调整的配额基准机制已基本成型，为未来碳减排约束性机制的形成奠定基础。CCER 参与程度保持不变，随着机制的完善，CCER 重启越来越近，建议关注垃圾焚烧龙头企业，及可再生能源生产企业等，如伟明环保、绿色动力、瀚蓝环境、中国天楹、旺能环境、光大环境等

风险提示：全国碳市场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碳配额与碳交易政策发生较大转变，与全球其他地区碳市场互认进展不及预期。

2. 锂电回收数据跟踪：

2.1 电池废料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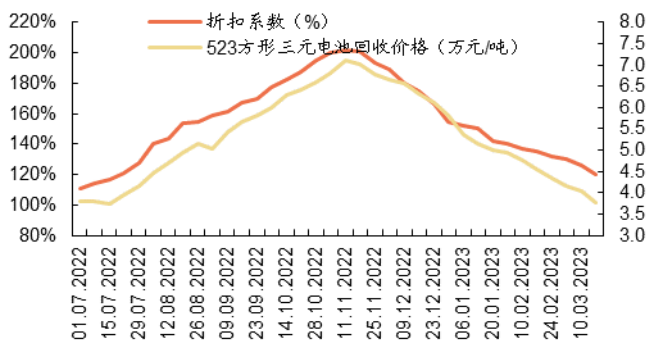
2.1.1 三元电池

表2：废旧三元电池/黑粉折扣系数及价格

	折扣系数（%）			回收价格（万元/吨）		
	3 月 17 日	周同比	相比 7 月初	3 月 17 日	周同比	相比 7 月初
废旧三元电池	120%	-6pct	+9pct	3.775	-0.255	+0.015
废旧三元极片/黑粉	137.5%	-7pct	+10.5pct	8.76	-0.605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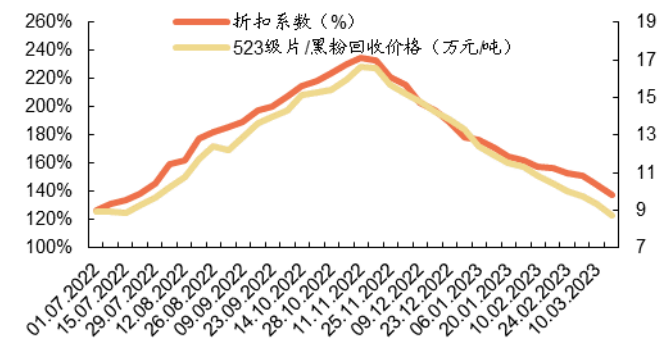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MM，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1：三元电池回收价格及折扣系数



资料来源：SMM，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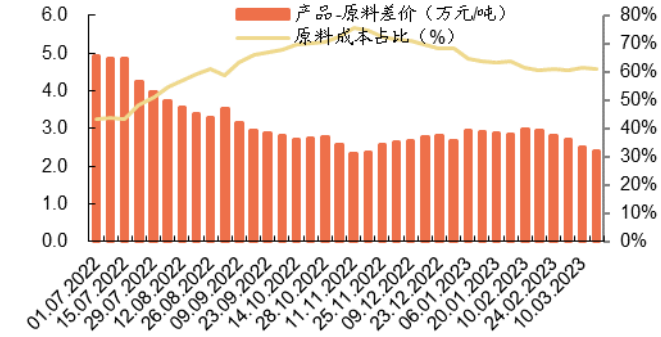
图2：三元极片/黑粉回收价格及折扣系数



资料来源：SMM，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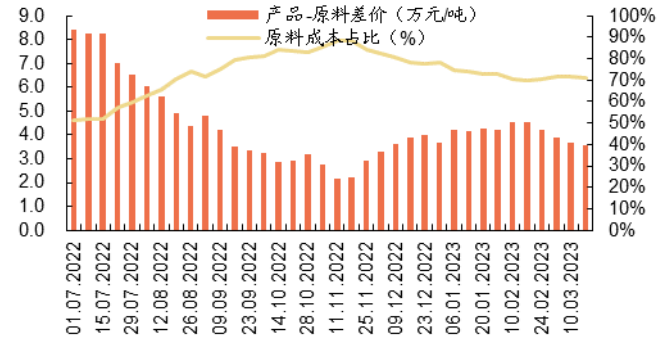
三元电池废料回收价格抵近去年 7 月初水平。本周三元电池、极片/黑粉折扣系数继续下行 6pct/7pct，外加计价金属价格下行，回收价格持续下降至 3.775 万元/吨、8.76 万元/吨，已和去年年中 7 月初价格水平相差仿佛。

图3：三元电池产品原料差价及原料产品占比



资料来源：SMM，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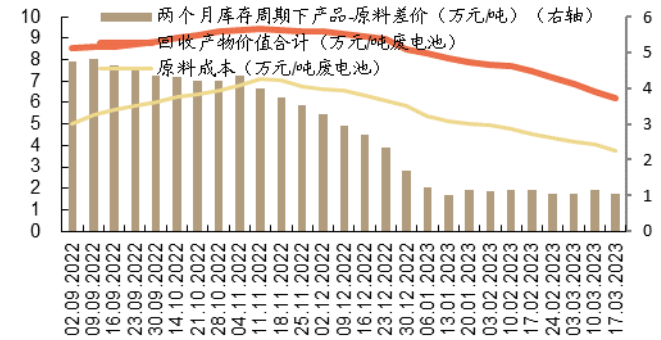
图4：三元极片/黑粉产品原料差价及原料产品占比



资料来源：SMM，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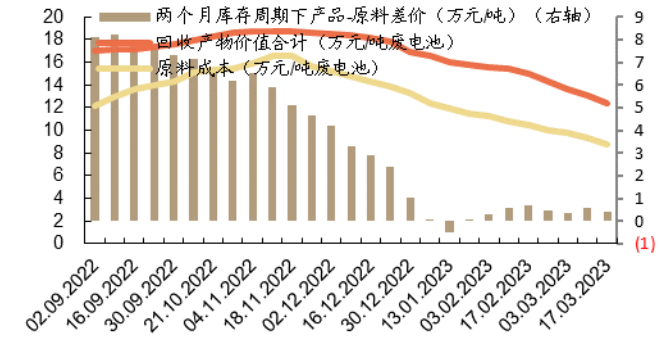
产物价格显著下跌，实时利润空间与计入库存周期的利润空间均持续位于低位。本周碳酸锂再跌 2.85 万元/吨，牵扯三元电池、极片/黑粉回收产物价值纷纷下降超 3300 元/吨、6700 元/吨，严重压低了回收利润空间。

图5：2 个月库存假设下电池潜在利润空间走势



资料来源：SMM，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6：2 个月库存假设下黑粉极片潜在利润空间走势



资料来源：SMM，申港证券研究所

2.1.2 磷酸铁锂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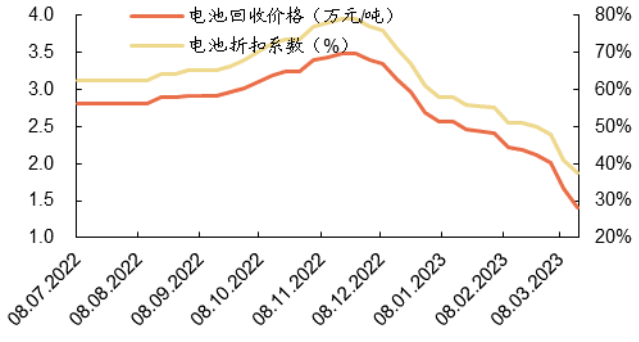
表3：废旧磷酸铁锂电池、极片及黑粉折扣系数与价格

	折扣系数（%）			回收价格（万元/吨）		
	3 月 17 日	周同比	相比 7 月初	3 月 17 日	周同比	相比 7 月初
废旧磷酸铁锂电池	37%	-1pct	-26pct	1.285	-0.12	-1.56
废旧磷酸铁锂极片	41%	-2pct	-26.5pct	3.335	-0.385	-3.7
废旧磷酸铁锂黑粉	40%	-2pct	-26.5pct	4.18	-0.495	-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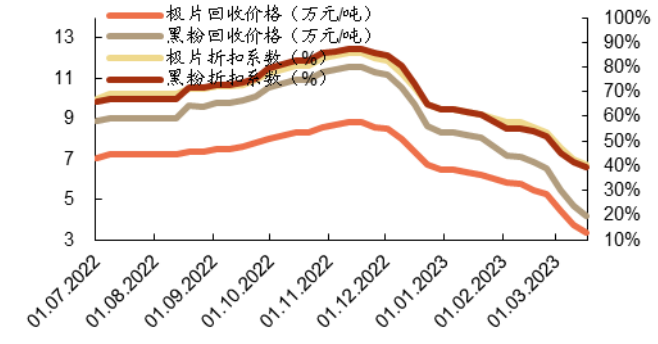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MM，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7：磷酸铁锂电池回收价格及折扣系数

图8：磷酸铁锂电池极片/黑粉回收价格及折扣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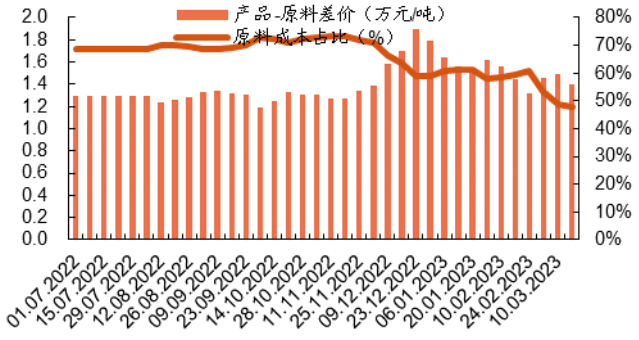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MM，申港证券研究所



资料来源：SMM，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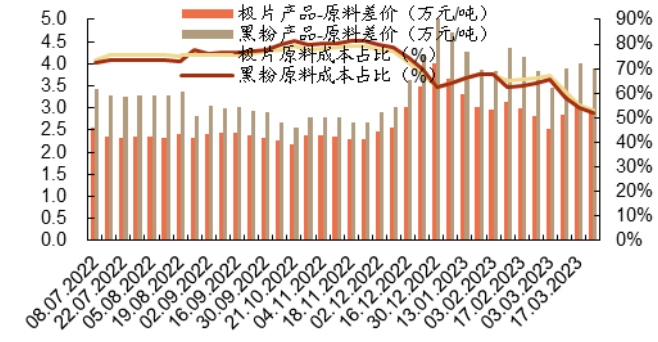
折扣系数下行难敌金盐比高涨。本周折扣系数持续下行，已降至去年年中的 2/3。但计价金属锂与碳酸锂价格比本周大步上行，由 7.32 升至 7.51。高涨的金盐比抵消了折扣系数的下行让利，电池回收潜在利润空间仍在缩紧。

图9：铁锂电池回收产品-原料差价及原料产品占比



资料来源：SMM，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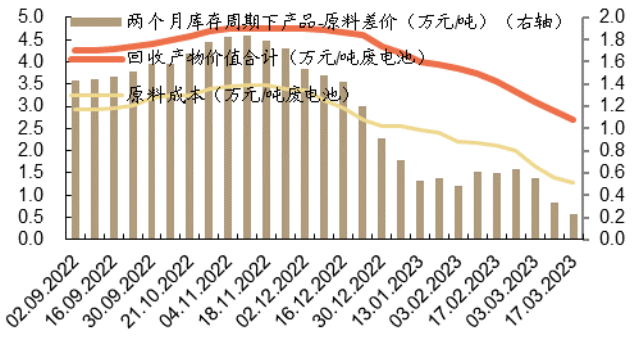
图10：铁锂废料回收产品-原料差价及原料产品占比



资料来源：SMM，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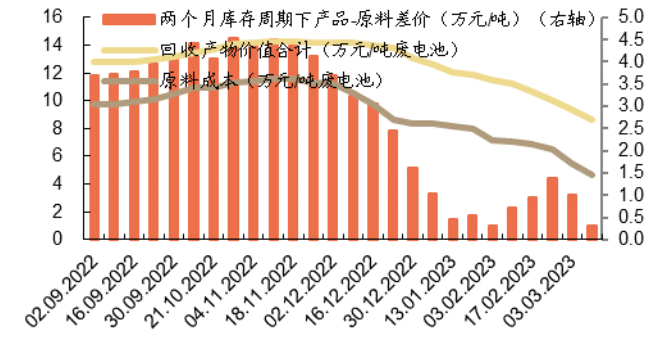
计入库存周期下，金盐比进一步压制利润。因本次锂价下跌自碳酸锂开始，故在计入库存周期的情况下，锂金盐比将进一步提升，对电池回收利润压制更为明显。

图11：两个月库存假设下铁锂电池回收利润空间



资料来源：SMM，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12：两个月库存假设下铁锂黑粉回收利润空间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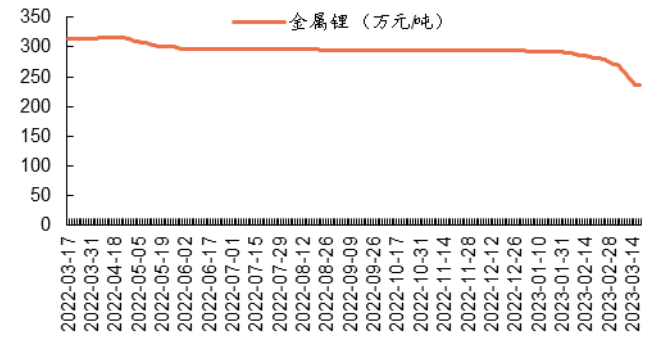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MM，申港证券研究所

2.2 金属、盐类及酸碱价格

2.2.1 计价金属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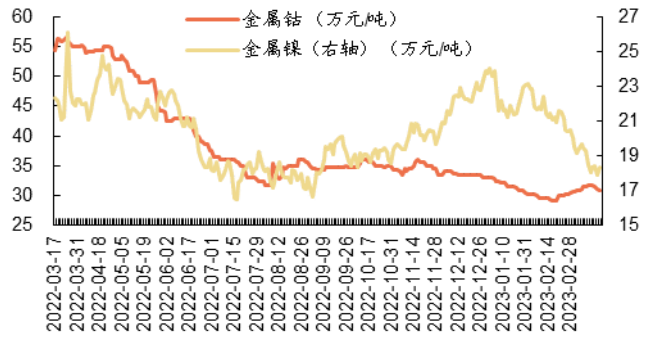
本周锂价大步下行至 235 万元/吨，镍价抵至 18.31 万元/吨低点，钴价在 31 万元/吨水平持稳。虽然计价金属与折扣系数同处于低位，但是金盐比不利叠加锂价下行的情况下，利润空间承压导致并不适宜囤货。

图13：年初至今锂金属价格走势（万元/吨）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14：年初至今钴镍金属价格走势（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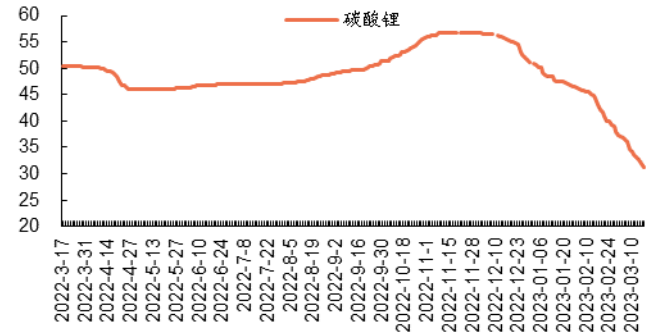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2.2.2 金属盐类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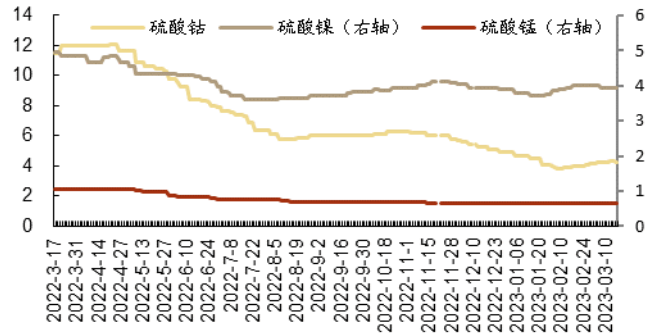
本周碳酸锂价格下跌仍然显著，跌幅达 2..85 万元/吨，来到 51.2 万元/吨。其他盐类价格基本稳定。金盐比方面，镍金属金盐比处于较低位置，而钴锂金盐比则位于历史高位。在金属计价规则下，目前电池回收利润空间承压显著。

图15：年初至今碳酸锂价格走势（万元/吨）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16：年初至今钴镍锰盐价格走势（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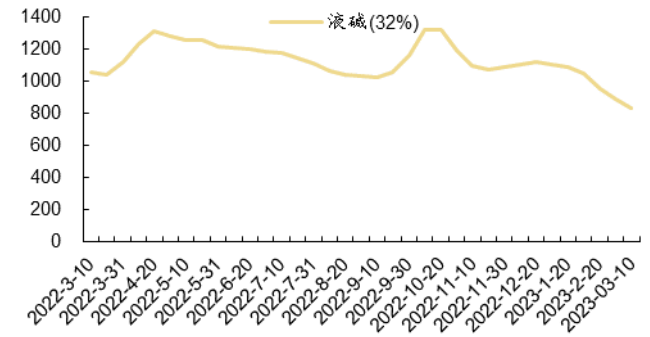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2.2.3 酸碱液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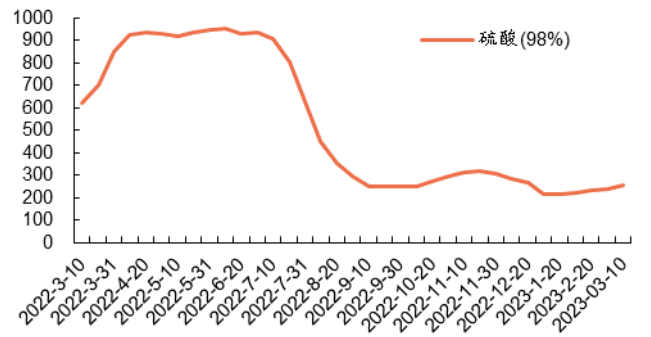
本周液碱以 6.6%的速度持续下跌至 833 元/吨，硫酸则处于低位。

图17：年初至今液碱价格走势（元/吨）



资料来源：W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18：年初至今硫酸价格走势（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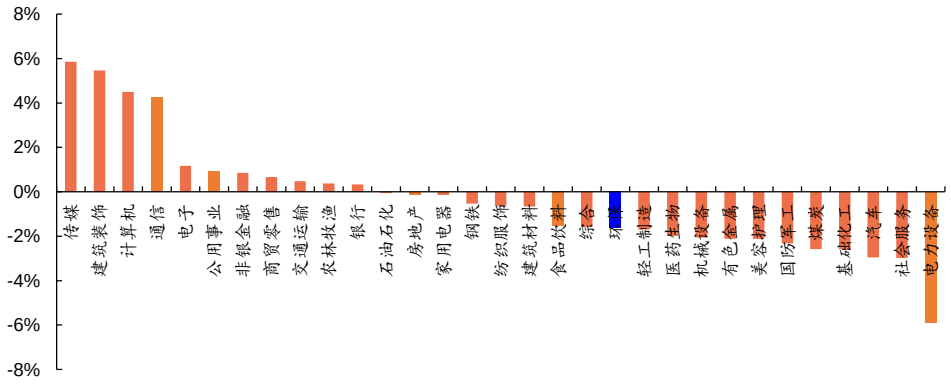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3. 本周行情回顾

本周（2023.3.13-2023.3.17）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0.21%，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周涨跌幅分别为 0.63%、-1.44%、-3.24%。申万一级行业中，传媒（5.86%）、建筑装饰（5.46%）、计算机（4.5%）涨幅较大，汽车（-2.96%）、社会服务（-2.98%）、电力设备（-5.9%）跌幅较大。

图19：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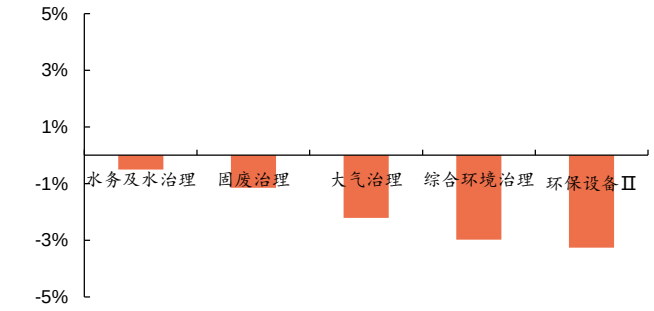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上周申万环保板块涨跌幅-1.63%，在申万一级行业中排名 20/31。

子版块方面，水务及水治理、固废治理、大气治理、综合环境治理、环保设备Ⅱ五个申万Ⅲ级板块涨跌幅为-0.51%、-1.15%、-2.21%、-2.98%、-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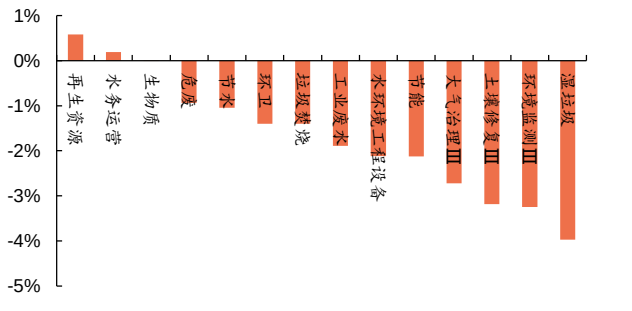
细分行业方面，参考长江环保Ⅲ级指数，涨跌幅靠前的细分行业分别为再生资源（0.58%）、水务运营（0.19%）、生物质（-0.01%），涨跌幅靠后的细分行业分别为土壤修复Ⅲ（-3.19%）、环境监测Ⅲ（-3.25%）、湿垃圾（-3.97%）。

图20：环保子板块上周涨跌幅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21：环保细分行业上周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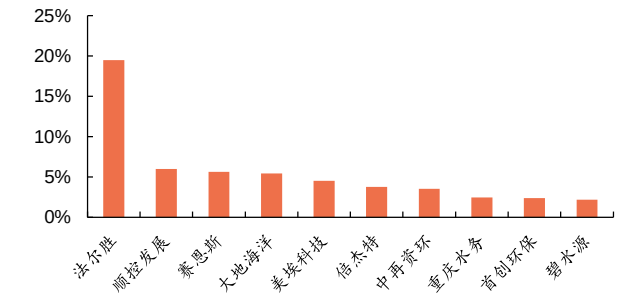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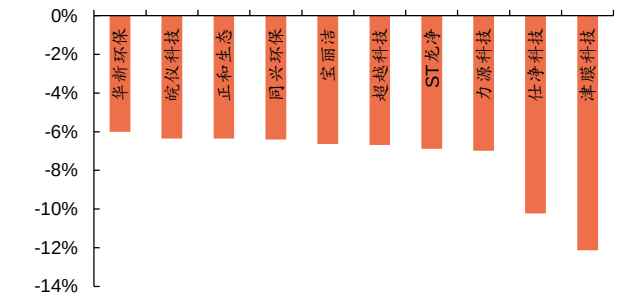
具体个股方面，法尔胜（19.48%）、顺控发展（5.97%）、赛恩斯（5.62%）涨幅靠前；力源科技（-6.99%）、仕净科技（-10.23%）、津膜科技（-12.13%）跌幅较大。

图22：本周涨跌幅前十位（%）

图23：本周涨跌幅后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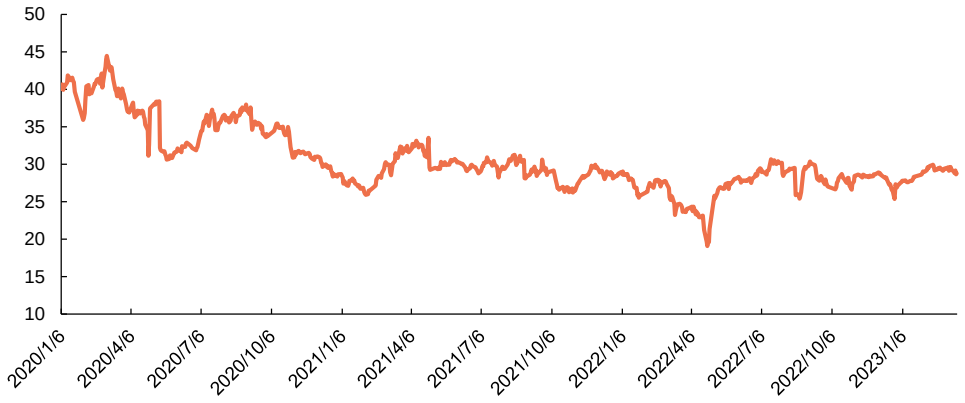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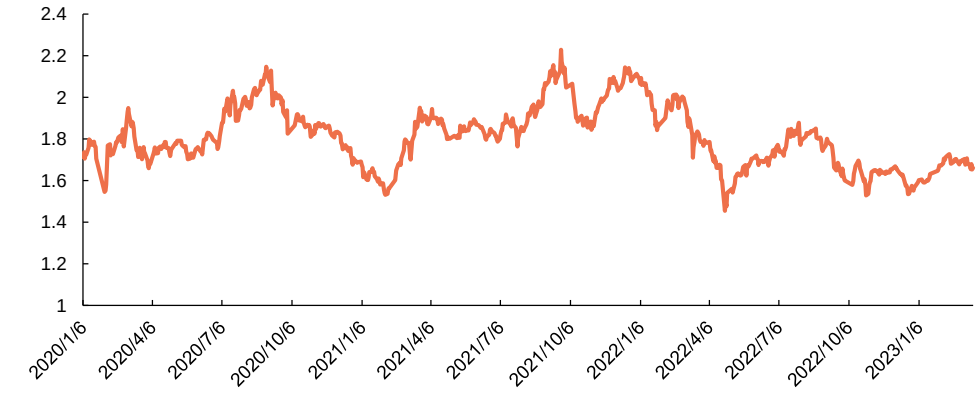
环保行业周平均 PE（TTM）为 28.9 倍，较前一周减少 0.46，近三年均值为 30.55 倍；周平均 PB（LF）为 1.66 倍，较前一周减少 0.03，近三年均值为 1.81 倍。

图24：环保行业近三年 PE（TTM）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25：环保行业近三年 PB（LF）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4. 行业动态

4.1 重要新闻

政府工作报告全文发布

3 月 14 日，2023 政府工作报告全文正式发布。谈到五年来做的主要工作，报告指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3 年，政府将继续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技术研发，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金融工具，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减污，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八部门联合发文，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着力从四方面补短板、强弱项

3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疾控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 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通知》对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快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大力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四大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以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紧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更大进展，加快建设健康中国和美丽中国。

包括加快完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合理布局建设收集点、收集站、中转压缩站等设施，健全收集运输网络。加快医废危废等处置能力建设。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深化医疗废物处置特许经营模式改革，确保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和应处尽处。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5 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4.5 万公里，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到 40%。

生态环境部印发《流域海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

日前，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流域海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确定的审批权限，进一步细化明确了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松辽、珠江和太湖七个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和具体边界。

《划分方案》坚持从工作实际出发，结合流域水系特征，衔接“十四五”国考断面设置、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等要求，共明确了 352 个省界缓冲区和 115 个存在省际争议的河湖(段)，确定了起始断面和终止断面位置;同时明确了长江、黄河、松辽和珠江流域(海域)所辖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湖名录及范围。

国家发改委就《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版）》征求意见 含环境保护产业

3 月 16 日，据国家发改委网站，为贯彻落实党的精神，更好适应绿色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组织修订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形成《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其中环境保护产业包括先进环保装备和原材料制造，含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等、大气污染治理，含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非电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等、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和其他

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等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根据方案，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职责分别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

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指导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等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科学技术部的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职责划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加挂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关于公布 2022 年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近日，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发布了《关于公布2022年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通知》明确，在综合考虑申报城市工作基础、实施意愿和推广示范效果等因素基础上，确定了 19 个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名单。

2022 年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名单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山西省晋城市、运城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鄂尔多斯市，浙江省台州市，安徽省宿州市，福建省莆田市，山东省烟台市、临沂市，河南省郑州市、开封市，湖南省株洲市，四川省内江市，陕西省延安市、榆林市，甘肃省张掖市、白银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对节能标准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安排。

《通知》明确从四个方面加快推进节能标准更新升级。一是加快制定修订一批重点领域节能标准，二是稳步提升重点用能行业能耗限额要求，三是持续提高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四是不断扩大节能标准覆盖范围，确保节能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有效性。《通知》要求，要压实用能单位主体责任，确保合理用能、高效用能。在项目节能审查、能效标识管理、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政府采购等环节严格落实节能标准。

4.2 公司公告

表4：环保行业一周重要公告

公告类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签订合作协议	天源环保	2023.3.13	近日，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在湖北武汉签订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联合建立低碳能源与环境资源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联合成立“华中科技大学能源与动力工

公告类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程学院-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低碳能源与环境资源联合研究中心”。合作期内，双方以联合研究中心为依托，重点围绕固废污染物处理处置、低碳燃料制备、水环境治理、资源回收等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及产学研合作。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天源环保向联合研究中心三年累计提供经费(技术服务费)不少于530 万元人民币，需要负责提出合作研发方向、指派相关人员参与联合研究中心的研发工作和日常管理以及负责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双方通过合作研发，在固废污染物处理处置、低碳燃料制备、水环境治理、资源回收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合作研究，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更能有效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品升级，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协议签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业绩快报	天源环保	2023.3.13	3 月 13 日，天源环保发布 2022 年度业绩快报，称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72,187,257.7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7.41%；实现利润总额 241,772,562.9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29,241.4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1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183,971,482.3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2,125,358.1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8%。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强化管理、抢抓机遇，积极开拓市场，拓宽渠道，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以及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企业品牌形象的推广工作，承接大型项目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环保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规模实现了大幅增长。
变更注册资本	鹏鹞环保	2023.3.14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7,371.523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9,716.5232 万元，总股本由 77,371.5232 万股变更为 79,716.5232 万股，并对照修订《公司章程》。
风险提示	*ST 恒誉	2023.3.1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30.3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4.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5.17 万元，公司净资产为 71,172.16 万元。
项目终止	兴蓉环境	2023.3.1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终止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一期）的议案》。终止原因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部分建设内容取消、无必要实施或暂缓实施，使《项目协议》履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订立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协议目标难以实现。终止本项目是公司审慎研究及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要约收购	宇通重工	2023.3.14	宇通重工公布，游明设因退休原因，将不再符合通泰合智股东资格，经通泰合智股东会决议同意，游明设与王磊、汤玉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磊受让游明设持有的通泰合智 8.00%股权，汤玉祥受让游明设持有的通泰合智 6.00%股权。转让完成后，汤玉祥持有通泰合智 52.00%股权，持股比例超过 50%，成为通泰合智实际控制人。因通泰合智间接控制宇通集团，汤玉祥成为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因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德宇新创合计持有宇通重工 68.56%股份，前述股权转让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由宇通集团履行上述义务。此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宇通重工除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德宇新创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不以终止宇通重工上市地位为目的。此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48,046,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1%，要约收购价格为 9.17 元/股。
项目中标	侨银股份	2023.3.14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 6064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垃圾中转站管护和垃圾压缩、转运服务的提示性公告》，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斗门区全区 18 座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的日常管护；斗门区全区 18 座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的垃圾分类压缩，以及分类转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斗门区（城

公告类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区和各镇）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公司负责提供符合 18 座垃圾中转站要求的设备、车辆。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渤海股份	2023.3.15	近日，房信供热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 2200 万元，期限为 9 个月。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4,060.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44.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 8,392.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1%。
股份质押	德创环保	2023.3.15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德能控股通知，德能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股票 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截至公告披露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794.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7%，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5%。德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永新县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2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4%，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8%。德能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债权转让	启迪环境	2023.3.1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债权方发出的《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原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已将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武光宜昌 GSJK20200036)及《最高额质押合同》(武光宜昌 SK20200016)及相关担保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含该日）债权本金余额 1,000,000,000.00 元；本金余额对应的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含该日）利息、罚息余额 1,138,655.55 元；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利息、罚息按《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武光宜昌 GSJK20200036）的约定计算。
变更合伙协议	中山公用	2023.3.15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退出该基金，不再担任任何形式的合伙人；其基金份额转由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并同步变更相关合伙协议内容。变更前中山公用作为普通合伙人拥有 2.5%的基金份额。本次变更事宜将进一步优化基金架构、完善决策机制，有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相关产业布局，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基金架构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项目中标	侨银股份	2023.3.15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入选玉龙县园林绿化养护、市政基础设施管护、环卫一体化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 431,546,670.00 元。服务内容包括玉龙县城区的道路、公园广场及行政中心清扫保洁（含隔离护栏清洗、果皮箱、垃圾箱清掏清洗、交通事故场地紧急清洗处理等）、河道水域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公厕保洁及维护（含吸污及无害化处置）、街头公共洗手台保洁及维护、非工程性绿化养护（含广场盆花摆放、平地绿化、行道树的乔灌木养护、地被草坪养护）、非工程性市政设施管护（含路灯、窨井及人行道管养）的运营服务，以及环卫突发应急处置事项（城市创建迎检等应急保障）。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股份质押	高能环境	2023.3.16	3 月 16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李卫国先生将部分质押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并将其持有的 1,21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3,452,14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27%。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及补充质押业务后，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125,294,000 股，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7.56%。
签署合伙协议	三达膜	2023.3.16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卓越新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告类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该项协议的合作双方为三达膜和龙岩卓越公司，合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合资成立研发机构、合作建立生产基地、探讨设立产业基金等内容。本次合作的目的是基于双方的技术和产业优势，利用各自品牌、资本、市场、技术、管理等优势资源，围绕“膜技术在生物质能源及生物基材料领域的应用”开展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合作，深度开展产品研发、低碳经济、清洁生产、新材料产业应用等领域的合作，共同探索可再生能源产业创新发展新模式。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投资卓越三达的资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项目中标	浙富控股	2023.3.1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近日收到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多份《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华都公司为多个工程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交易对方为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所属成都核总核动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采购合同。本次中标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102,590.66 万元，约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7.26%，按照 72 个月交货期安排，平均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1.21%，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生产部件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2029 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发行债券	碧水源	2023.3.16	碧水源于 3 月 16 日发布了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示。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市流通。债券名称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实际发行金额 7 亿元，票面年利率 3.57%。
签署合作协议	中国天楹	2023.3.1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经过友好协商，围绕重力储能项目达成战略合作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国天楹方拟在乌拉特中旗落地重力储能项目，服务于乌拉特中旗新能源基地建设，以及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不低于 2GWh，其中第一期为 100MWh，二期和三期分别为 1GWh。同时在本地投资开发与重力储能相关的装备制造产业。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将在中国天楹投资过程中给予全面的支持和帮助。本次合作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项目将服务于乌拉特中旗新能源基地建设，以及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打造乌拉特中旗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示范基地，合作双方按照“政府支持推动、市场经营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实现互利共赢发展。本协议的签署充分说明了重力储能技术的先进性已经得到了市场和用户端进一步的认知和共识，有利于推动公司系统构建新能源产业发展生态，符合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驱动战略的发展方向，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业绩报告	旺能环境	2023.3.16	旺能环境将于近日发布 2022 年度年报，据业绩快报显示，公司归属净利润为 7.132 亿元，同比增长 10.06%。该数据低于大多数分析师的预期，预计净利润在 7.77 亿元左右。公司主要营收来源于新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以及收购的新能源锂电池和再生橡胶业务。2019 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符合相关补贴要求，其余项目正在积极申请纳入补贴清单。目前，该股有 3 家机构给出买入评级，1 家机构给出增持评级，预测股价目标为 27.76 元，预测 PE 为 9.61。
发行可转债	百川畅银	2023.3.16	3 月 16 日，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42,000.00 万元(420.00 万张)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公司的债券简称“百畅转债”，债券代码“123175”。据公开资料显示，百川畅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42,000.00 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748,536 张，总计 274,853,6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5.44%;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实际认购数量为 1,425,336 张，即 142,533,6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94%;中原证券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26,128 张，即 2,612,8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62%。
发布年报	天源环保	2023.3.16	3 月 15 日晚间，天源环保发布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公司共实现营收 12.72 亿元，同比大增 67.41%，同期归母净利润为 2.02 亿元，同比增长 26.18%，收入规模与盈利水平双双创出历史新高。此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报告显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开源节流，本期销售回款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及 2021 年 8 月财政部会计司网站发布的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对形成无形资产的在建 PPP 项目的现金流量按投资活动列报，以及财务资助支出增加。报告期内，天源环保始终围绕年度生产经营计

公告类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划，积极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对市场与渠道进行拓展。同时，公司着力加强品牌形象推广，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且环保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规模实现了大幅增长，在取得亮眼佳绩的同时，更为 2022 年画上圆满句号。
发行可转债	天源环保	2023.3.16	3 月 15 日，天源环保公开发布“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说明书中明确，本次募集到的资金净额将主要作如下分配：3 亿元用于孟州市污泥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5 亿元用于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8000 万元用于建水县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5000 万元用于长葛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项目；5000 万元用于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剩余 2.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天源环保此次募资重点集中在污泥及固废处置两个板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整体业务规模也将有显著提升，并有望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项目中标	盈峰环境	2023.3.17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两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一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中标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标合同总额为 56,336.24 万元；项目二为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第四轮城区及农村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三标包），中标合同总额为 39,080.47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中标合同总额为 95,416.71 万元。公司中标上述项目，标志着公司环卫作业一体化运营管理能力得到了高标准城市的市场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高能环境	2023.3.17	公告称，本次为靖远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其中续授信担保额度合计 14,000 万元，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8,000 万元；本次为高能中色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续授信担保额度 4,000 万元，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4,000 万元；本次为杭州新材料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本次为结加包装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综上，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后，续授信担保额度不会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增加，新增授信担保额度导致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增加 12,0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 51,600 万元，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余额为 16,844.82 万元，为杭州新材料提供担保余额为 15,670 万元，为结加包装提供担保余额为 3,999.98 万元。
终止对外投资	万邦达	2023.3.17	为满足公司新时期的战略规划与市场布局，以集中公司现有优势资源、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关键业务的顺利开展，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并签署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全资子公司神木市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并与神木市人民政府签署《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协议解除协议》，
签署经营合同	中材节能	2023.3.18	近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组成的两家联合体与福能新型建材（华安）有限公司签订了《福能新型建材（华安）有限公司年加工 370 万 m³花岗岩机制砂石生产线 EPC 总承包合同》，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99 亿元（含税），公司已公告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84 亿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浙富控股	2023.3.18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次担保前，公司对江西自立的担保余额为 2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江西自立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2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69,456.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7%；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49,429.00 万元。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的观点、逻辑和论据均为分析师本人独立研究成果，引用的相关信息和文字均已注明出处，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影响和授意。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

本证券研究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结论等内容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均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市场有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投资前，务必要审慎。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免责声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是具有合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本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申港证券研究所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报告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身独立判断，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公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相关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申港证券研究所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产生波动，在不同时期，申港证券研究所可能会对相关的分析意见及推测做出更改。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仅面向申港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当然客户。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为申港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发布、转载和引用者承担。

行业评级体系

申港证券行业评级体系：增持、中性、减持

增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申港证券公司评级体系：买入、增持、中性、减持

买入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之间
中性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